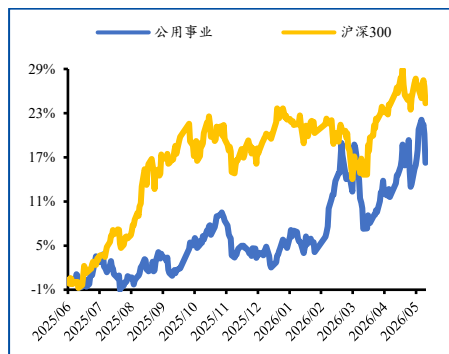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最近 12 月市场表现



分析师 严家源

SAC 证书编号: S0160525110004

yanjy@ctsec.com

联系人 罗鑫

luoxin@ctsec.com

相关报告

- 1.《碳电核算闭环，绿色溢价重塑》 2026-06-02
- 2.《南网负荷提前冲高 电力板块逻辑向好》 2026-05-31
- 3.《绿电直连主体多元，生态保护补偿升维》 2026-05-24

电力公用环保行业周报（2026 年第 23 周）

核心观点

- ❖ **行情回顾：**6 月 1 日-6 月 5 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 3.86%、下跌 1.70%、下跌 1.01%、下跌 1.86%，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4%。
- ❖ **碳电核算闭环，绿色溢价重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指南》打通了碳电核算闭环，通过严控绿证核销上限与设立“兜底分摊”机制，杜绝重复计算，倒逼减排企业主动入市购买环境权益，激发市场刚需。同时，政策明确核电零碳属性，并将微电网等新业态纳入确权，为清洁能源资产估值重塑及企业模式创新打开了广阔空间。
- ❖ **辽宁 370 元容量电价，重塑储能收益：**辽宁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到 2027 年可靠容量补偿标准为 370 元/kW·年，相较于辽宁省 2024-2025 年煤电容量电价 110 元/千瓦·年，大幅提高 236%。同时，独立储能首次纳入发电侧容量补偿，且充电量也纳入容量补偿电费的分摊基数，从而既是容量收入的受益者，也是成本的承担者。
- ❖ **投资建议：**鉴于《指南》对绿电环境价值的底层确权与下游刚需的激发，电力行业绿色转型红利加速兑现。建议关注受益于交易流转加速、盈利实质性修复的清洁能源运营商，及估值重塑的核电与微电网主体。此外，辽宁煤电与独立储能同等享受 370 元/千瓦·年容量补偿标准，改变了储能行业的收入模式，改善了储能项目的投资回报率，预计将带动国内储能需求加速上装。可靠容量取年度最高温度下和最低温度下实测放电功率的较小值的制度设计，对储能温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通过放电时长/系统峰值持续时长的设定对可靠容量进行打折，将利好具备长时调峰能力的大储。火电建议关注华能国际（A/H）、申能股份、江苏国信；水电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电投水电；绿电建议关注龙源电力（A/H）、福能股份、江苏新能、三峡能源；核电建议关注中国核电、中国广核、电投核能、复洁科技、中国天楹；电力交易公司建议关注协鑫能科、南网科技、国能日新。水务建议关注碧水源、节能国祯、联合水务。
- ❖ **风险提示：**利用小时下降；上网电价波动；降水量减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内容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政策简评：碳电核算闭环，绿色溢价重塑.....	4
1.2.2 辽宁 370 元容量电价，重塑储能收益.....	5
2 行业动态.....	6
2.1 电力.....	6
2.2 环保.....	8
3 公司公告.....	9
3.1 电力.....	9
3.2 环保.....	11
4 投资建议.....	13
5 风险提示.....	14

图表目录

图 1: 6 月 1 日-6 月 5 日，公用事业子版块中，电力跌幅最大，燃气跌幅最小	3
图 2: 6 月 1 日-6 月 5 日，公用事业各子版块涨跌幅榜	4
图 3: 2021-2025 年我国绿证交易市场活力持续增强（单位：万个）	5
图 4: 部分省份发电量侧容量电价变化	6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6月1日-6月5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3.86%、下跌1.70%、下跌1.01%、下跌1.86%，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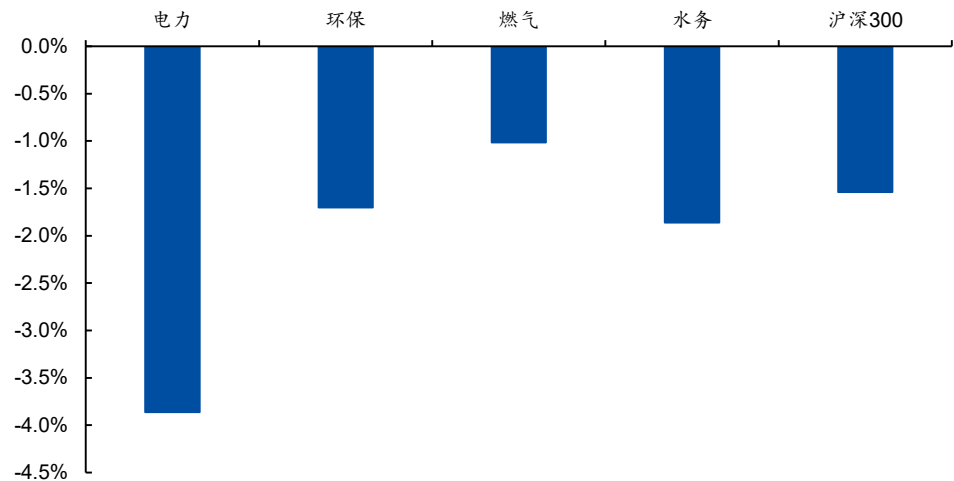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新中港、豫能控股、金房能源；
- 环保：实朴检测、*ST清研、*ST动力；
- 燃气：万憬能源、国新能源、九丰能源；
- 水务：*ST国中、祥龙电业、联合水务。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涪陵电力、华能蒙电、宝新能源；
- 环保：德林海、中兰环保、盛剑科技；
- 燃气：新疆火炬、贵州燃气、美能能源；
- 水务：洪城环境、江南水务、钱江水利。

图1：6月1日-6月5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电力跌幅最大，燃气跌幅最小



数据来源：Wind，财通证券研究所

图2: 6月1日-6月5日，公用事业各子版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幅前三公司%		跌幅前三公司%	
电力	新中港	25.51	涪陵电力	-15.59
	豫能控股	21.44	华能蒙电	-14.66
	金房能源	15.43	宝新能源	-13.89
环保	实朴检测	20.02	德林海	-14.30
	*ST清研	13.53	中兰环保	-12.39
	*ST动力	13.25	盛剑科技	-11.99
燃气	万懋能源	14.49	新疆火炬	-8.05
	国新能源	4.19	贵州燃气	-7.38
	九丰能源	3.39	美能能源	-6.31
水务	*ST国中	21.05	洪城环境	-8.10
	祥龙电业	6.45	江南水务	-6.46
	联合水务	1.51	钱江水利	-6.22

数据来源: Wind, 财通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政策简评：碳电核算闭环，绿色溢价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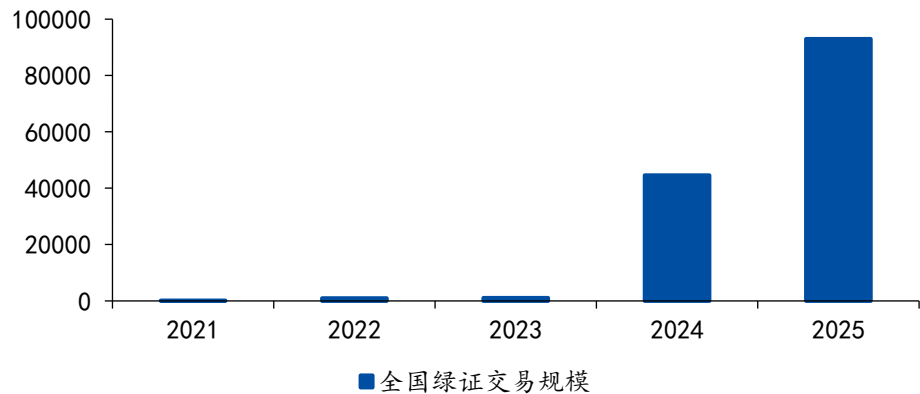
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我们点评如下：

完善碳电核算，衔接双控制度。《指南》旨在推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撑间接碳排放核算。原则上强调统筹衔接与稳妥有序，推动核算规则向电能量与绿证交易并行转变。认定方式上，文件明确了物理（含自发自用等）、交易（含绿证等）和分摊（含省间省内）三种模式，对省、市、用户三级设置了交易认定上限与核算方法，并界定了落实责任。

绿证核销闭环激发市场刚需。政策明确指出，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地级行政区域和电力用户下网规模主要以绿证交易、绿电交易进行认定，且用绿证作为认定依据的必须为“绿证核销量”。通过设立严格的交易认定上限与跨省扣除机制，《指南》在会计准则底层锁死了环境权益的数据边界，从根本上杜绝了过去可能存在的重复计算问题。这种强监管的注销闭环捍卫了绿色资产的稀缺性，将倒逼有高标准减排约束的终端主体由被动消纳转为主动入市采购，从而为绿证与绿电市场注入实质性的制度性溢价空间。

兜底分摊机制鞭策企业入市。针对物理认定和交易认定之后的剩余电量，《指南》设计了统一的省内与省间分摊系数作为兜底核算手段。这种分摊机制确立了各区域及用户的绿色用电基准线。对于受制于海外供应链碳足迹审查、碳排放双控考核或高要求 ESG 评价的企业而言，单纯依赖被动的平均分摊比例无法满足其精准实现高比例零碳电力消费的诉求，这将形成反向激励，迫使其通过“一对一”的绿电直连或定向交易锁定清洁能源权益，驱动绿色电力消纳需求加速放量。

核电及直连确权拓宽转型路径。《指南》在国家核算层面明确核电下网规模可通过电能量交易认定，赋予核电等同于可再生能源的零碳属性。同时，政策将绿电直连、微电网、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型电力系统业态所供应的自用电量全面纳入“物理认定”范畴。这不仅扫清了分布式及新业态绿色属性认定的政策障碍，也为企业从传统大电网开发向工商业边缘侧、综合能源服务等微电网资产的模式创新打开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3: 2021-2025 年我国绿证交易市场活力持续增强（单位：万个）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北极星水力发电网，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财通证券研究所

1.2.2 辽宁 370 元容量电价，重塑储能收益

6月2日，辽宁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政策，明确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容量补偿机制，暂定执行期1年。我们点评如下：

可靠容量补偿标准370元/千瓦·年，目前全国最高水平。相较于辽宁省2024-2025年煤电容量电价110元/千瓦·年，大幅提高236%，煤电收入能力大幅提升。对于独立储能而言，储能电站可获得额外的容量收入，实现了储能“容量+电能量+辅助服务”的多元化收入模式。

独立储能首次纳入发电侧容量补偿，有效缩短储能项目回报期。本次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实施范围包括：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纳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清单管理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及省间外购电（目前暂仅考虑直流通道送电方式）。这是全国首次在发电侧容量补偿中明确纳入独立储能。同时，独立储能不仅受益于容量补偿，其充电量也纳入容量补偿电费的分摊基数，从而既是容量收入的受益者，也是成本的承担者。此外，独立储能可靠容量计算方式为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时长/前3年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最大放电功率，其中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取年度最高及最低温度下实测放电功率的较小值，从而要求独立储能在极端天气下具备更强的调峰能力。

实行按效付费，配套运行考核扣减机制。同步发布《辽宁省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办法（征求意见稿）》和《辽宁省发电侧运行成本调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建立了“补偿-考核-扣减”闭环。政策对实际提供的容量与未达到调度指令或年度核定的可靠容量之间的缺口容量进行扣减，实行“按效付费、按年清算”，从而激励机组增强其顶峰发电能力。

辽宁煤电与独立储能同等享受370元/千瓦·年容量补偿标准，改变了储能行业的收入模式，改善了储能项目的投资回报率，预计将带动国内储能需求加速上装。可靠容量取年度最高温度下和最低温度下实测放电功率的较小值的制度设计，对储能温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通过放电时长/系统峰值持续时长的设定对可靠容量进行打折，将利好具备长时调峰能力的大储。

图4: 部分省份发电量侧容量电价变化

省级电网	2024-2025 年容量 电价 (元 / 千瓦 · 年, 含税)	2026 年容量电价 (元 / 千瓦 · 年, 含 税)	比例调整
辽宁	100	370	30%→112%
吉林	100	330	30%→100%
甘肃	100	330	30%→100%
云南	165	330	50%→100%
天津	100	231	30%→70%
四川	165	231	30%→70%
青海	165	185	50%→56%
北京	100	165	30%→50%
冀北	100	165	30%→50%
河北	100	165	30%→50%
蒙西	100	165	30%→50%
蒙东	100	165	30%→50%
上海	100	165	30%→50%
浙江	100	165	30%→50%
安徽	100	165	30%→50%
宁夏	100	165	30%→50%
广东	100	165	30%→50%
山西	100	165	30%→50%

数据来源：北极星电力市场网，财通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的通知（2026/06/01）

《指南》作为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基础性制度，基于统筹衔接、稳妥有序、科学合理等基本原则，对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认定方式和核算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分类认定每千瓦时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归属。《指南》明确了三种认定方式：一是物理认定，包括非化石能源电力自发自用电量、绿电直连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自用电量、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生产耗用电量等方式；二是交易认定，包括非化石能源电力参与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三是分摊认定，主要针对未参与物理认定和交易认定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为确保核算的完整性，纳入省间分摊和省内分摊。分层明确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的核算方法。《指南》明确了省级、地市和电力用户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的具体核算方法，既考虑了不同层面数据口径的衔接统一，又避免重复核算。在同一层面核算中，每千瓦时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只采用一种认定方式、只认定给了一个主体，确保核算方法的科学性。

- 浙江分时电价:尖峰深谷比2.05:0.2,仅留晚高峰、午间3h低谷(2026/06/01)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明确，大工业电价用户需全年执行分时电价，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大工业电价用户需全年执行分时电价（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选定后 12 个月内保持不变。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浮动结果比例为 2.05：1.85：1：0.4：0.2。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 **陕西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等主体按月分摊或分享（2026/06/0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会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编制印发《陕西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明确竞价规则与出清机制。《细则》设定综合调频性能指标各分项参数折算方法，明确调频里程排序价格计算公式，规范 k 值分组排序出清流程。设定市场报价上限和各类经营主体中标容量限制，建立安全校核、调整征调等机制，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实现调频资源的市场优化配置。同时明确中标 AGC 单元因自身原因退出调频或性能不达标时的里程补偿取消情形，强化市场履约约束。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 在云霄直流开展输电权市场化交易（2026/06/02）**

6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在云霄直流开展输电权市场化交易的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云霄直流输电权市场化交易方案（暂行）》，以月度及以内交易起步，在云霄直流通道的开展输电权市场化交易。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安全为锚、稳妥为要、公平公开、竞争有序”的原则。关于交易方式，落实经云霄直流优先发电计划开展的电能量交易，优先使用云霄直流通道的相应分配云霄直流物理输电权。福建与广东互送的市场化增量电能量交易，可享受除优先计划之外的输电容量的优先使用权，并在季度、月度等周期释放输电容量。使用福建、广东两省释放的云霄直流输电容量，开展的跨经营区电能量交易，需参与输电权交易。关于价格限制，为保障通道公平利用，输电权报价下限按照通道准许收入考虑规划利用小时数折算确定，云霄直流输电权报价下限为每小时 25.6 元/兆瓦；云霄直流输电权报价上限暂定为每小时 100 元/兆瓦。报价上下限如需调整，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 **辽宁：容量补偿 370 元/kW·年，独立储能充电量参与分摊（2026/06/03）**

辽宁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政策征求意见的公告，文件明确提出：纳入补偿范围的新建煤电机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自正式商运的次月起执行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统筹考虑电力供需关系、用户承受能力、电力市场建设进展等因素，以弥补市场边际机组在电能量和辅助服务市场不能回收的固定成本为基础，按年度确定可靠容量补偿标准。本年度可靠容量补偿标准按照 370 元/千瓦·年（含税）执行，执行期限 1 年。可靠容量补偿电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省内抽水蓄能抽水电量及外送电量进行分摊。

■ **上海：做好电力期货、算力期货研发准备。（2026/06/03）**

6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加强金融市场建设，夯实资产多元配置基础，完善期货与衍生品风险管理工具。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加快推出液化天然气期货和期权，做好电力期货、算力期货研发准备，稳步拓展航运指数期货产品线，研发更多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型期货品种。

- 宁夏 2026 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安排 5.5GW，支持在已建、在建光伏电站建设风电项目（2026/06/03）

宁夏发改委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6 年度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根据方案，2026 年全区拟安排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规模共 550 万千瓦（风电 480 万千瓦、光伏 70 万千瓦），其中：银川市风电 18 万千瓦、石嘴山市风电 18 万千瓦、吴忠市新能源 145.3 万千瓦（含 10 万千瓦光伏）、固原市风电 100 万千瓦、中卫市新能源 260.5 万千瓦（含 60 万千瓦光伏）、宁东风电 8.2 万千瓦。根据方案，工作流程分为组织竞配、项目复核、项目审批。

- 今夏国家电网最大用电负荷将超 13 亿千瓦 同比增约 6%（2026/06/04）

6 月 4 日，今夏国家电网经营区最大用电负荷将超过 13 亿千瓦，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6%。为全力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国家电网加快保供能力建设，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目前，168 项迎峰度夏重点工程正在加快建设。

- 湖北 5 月新能源实时均价：风电 0.182 元/度，光伏 0.134 元/度（2026/06/04）

5 月，湖北新能源实时市场全时点风电均价 182.268 元/兆瓦时，光伏均价 133.716 元/兆瓦时。其中，17 时—22 时，风电实时均价较高，风电最高价 247.514 元/兆瓦时，最低价 118.783 元/兆瓦时；18 时—24 时，光伏实时均价较高，光伏最高价 304.666 元/兆瓦时，最低价 93.630 元/兆瓦时。

- 浙江“星火计划”意见征求：推进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模式发展，打造全国氢能绿色燃料示范先行地（2026/06/0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开征求《浙江省实施“星火计划”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发展模型即服务、算法定制、数据交易、技术合同外包等轻资产技术服务模式，探索开源商业化、卫星组网服务、低空运营调度等平台生态模式。发展“机器人+服务”“设备租赁+运营托管”等软硬件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碳资产激励、绿电直连等新型能源模式发展。完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机制，探索先投后股、产出分成、效果付费等商业变现模式。

2.2 环保

- 高能环境中标华能北方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坪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处理系统总承包（PC）工程（2026/06/02）

6 月 2 日，华能北方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坪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处理系统总承包（PC）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49971686.3 元。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坪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龙王沟详查区的南部，行政区划属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管辖，核准产能 400 万吨，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底投产。本项目水处理系统包含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综合水泵房，均位于工业广场内。

- 浙江：拟到 2030 年推动碳市场企业实施降碳项目 500 个以上（2026/06/0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浙江省全国碳市场企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聚焦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民航、造纸等碳市场覆盖行业企业，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

展。到 2030 年，全省碳市场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基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企业碳配额盈余能力全国领先，履约率保持 100%，推动碳市场企业实施降碳项目 500 个以上，削减碳排放 1600 万吨以上。

■ 欧盟设计 300 亿欧元碳市场工具（2026/06/04）

彭博社 6 月 4 日报道，欧盟计划分阶段出售价值 300 亿欧元（350 亿美元）的碳排放许可证，以防止价格突然暴跌。欧盟委员会计划利用排放交易体系中现有的 4 亿个配额，通过所谓的“ETS 投资促进计划”为脱碳项目提供资金。据知情人士透露，欧盟委员会计划分阶段出售所谓的“排放交易体系投资促进机制”的配额，以防止在此过程中出现价格暴跌。欧盟将于 7 月 15 日公布其旗舰碳排放交易计划的审查报告，届时将详细介绍这项基于碳排放交易体系的新工具。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广安爱众】关于控股孙公司奇台恒众风电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00MW 奇台风电项目，已完成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测试，正式进入商业运行。（2026/06/01）

【湖南发展】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湖南发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 90%、清水塘水电 90%、筱溪水电 88%、高滩水电 85% 股权，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 151,244.52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 83,184.49 万元（按 7.76 元/股发行），现金支付 68,060.03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全部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196,505 元，总股本增至 571,354,787 股，股份登记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完成，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2026/06/01）

【长源电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解除限售，共 219,512,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81,035,016 股的 6.3059%。此前该部分股份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本次限售股解除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仍为 3,481,035,016 股。除国家能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限售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解除限售。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2026/06/01）

【金开新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区间为 5 亿元至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7.50 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公告指出，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6/06/01）

【韶能股份】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 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广东韶能集团计划发行两项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和“平安-韶能股份大洪潭水电清洁能源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两项计划均以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分别为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湾头水电站（3.6万千瓦装机容量）和湖南省辰溪县的大洪潭水电站（20万千瓦装机容量）。计划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比例分别为不超过 20%和 30%。专项计划存续期分别为约 34 年和 35 年，与底层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相匹配。最终交易要素将根据监管审批和投资者沟通结果确定。（2026/06/02）

【中国广核】关于台山 2 号机组换料大修进展的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根据台山核电站的设计要求，于 2025 年末开始台山 2 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给机组后续长期稳定运行积累数据和经验。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 2 号机组已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机组各项参数满足核安全法规和电厂技术规范要求，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及周边环境监测正常。（2026/06/02）

【广西能源】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持续披露了开展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情况。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6〕358 号），核准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的可逆式发电机组。电站枢纽工程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2026/06/02）

【嘉泽新能】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嘉泽转债”停止转股暨调整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 58,254,934.92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便于测算，假设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2,912,746,746 股为基数，对应每 10 股派发 0.2 元。本次分红后将依据《募集说明书》条款对“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嘉泽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起停止转股，至股权登记日结束，期间投资者无法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首个交易日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的可转债持有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8 日（含）前完成转股操作。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转股价格调整公告。（2026/06/03）

【宁波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宁波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甬能综能为深入贯彻“双碳”战略，拓展工业节能业务，与浙江博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甬能博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余热发电等工业节能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甬能综能出资 720 万元，占股 90%。合资公司由甬能综能和浙江博旭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甬能综能出资 720 万元，占股 90%；浙江博旭出资 80 万元，占股 10%。出资方式均为现金，且甬能综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 1 名董事和 1 名经理，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2026/06/03）

【韶能股份】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韶能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兆伟）于 2026 年 3 月 4 日预披露减持计划，计划在 3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885,794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截至 6 月 3 日，深圳兆伟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630 万股（占总股本 0.5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32.59 万股（占总股本 0.41%），合计减持 1,062.59 万

股，占总股本 1%。减持计划尚未完全执行完毕。深圳兆伟减持后，其持股比例由 7.00% 降至 6.00%，权益变动触及总股本 1% 的整数倍。减持前后，深圳兆伟持有的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未涉及限售股。减持后，深圳兆伟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但不再是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26/06/03)

【节能风电】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原方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40,380,3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321,141.17 元（含税）。由于“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期间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44,486,074 股，因此调整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295 元（含税）。(2026/06/04)

【华能国际】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总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额为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67%，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品种二发行额为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78%，基础期限为 5 年，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公司可在基础期限未及每个续期周期末选择是否续期或到期兑付。(2026/06/05)

【龙源电力】龙源电力 2026 年 5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6,761,502 兆瓦时，较 2025 年同期同比增长 1.24%。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18%，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 17.94%。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26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33,433,987 兆瓦时，较 2025 年同期同比下降 1.29%，其中风电同比下降 6.22%，太阳能发电同比增长 29.13%。(2026/06/05)

【晶科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5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22,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6.01%，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2026/06/05)

3.2 环保

【先河环保】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邢台顺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邢台顺科”）100% 股权、邢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邢台智算”）100% 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邢台顺科和邢台智算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一并取得华为（邢台）大数据产业园相关资产。本次摘牌收购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国瑞先生控制的企业河北并济茂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并济”）已租赁位于华为（邢台）大数据产业园内四号楼部分办公场地并接受邢台智算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邢台顺科和邢台智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河北并济之间存续的相关业务，被动形成关联交易。(2026/06/01)

【盈峰环境】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2026/06/02)

【绿茵生态】关于绿茵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绿茵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恢复转股。(2026/06/02)

【艾布鲁】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吴学愚持有公司股份 75,4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4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减持期间为公司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2026/06/02）

【翰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高质量基金 100.00% 财产份额、粤丰环保 7.22% 股权。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026/06/03）

【绿城水务】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黄红女士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6/06/03）

【正和生态】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成功中标“500 万以下沟道护村段修复工程项目（非移民村），中标金额为 1497.793685 万元。（2026/06/04）

【惠城环保】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14.5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3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06/04）

【重庆水务】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4.8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7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06/04）

【*ST 节能】关于公司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 5% 以上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 33,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2026/06/05）

【伟明环保】关于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为 22.2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19.00 元/股；“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8 日；自 2026 年 6 月 5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2026/06/05）

【伟明环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少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少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78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26/06/05）

【*ST 启环】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股东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 50,713,780 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2026/06/05）

【福鞍股份】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控股子公司福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6/06/05）

【深水海纳】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股份质押与冻结变动情况的公告：李海波先生所持有被司法拍卖的 2,350,000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海纳博创”）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43,866,231 股减少至 41,516,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74%减少至 23.42%。（2026/06/06）

【*ST 太和】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吴靖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6/06/06）

【*ST 启环】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苏强、郭萌任免职的函》。其推荐苏强为启迪环境董事(兼)人选，兼职不兼薪不兼酬。免去郭萌启迪环境董事兼任职务。郭萌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6/06/06）

【*ST 国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2026/06/06）

【*ST 国中】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控股的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国益”）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晋综示建标字 2026-026 号），中科国益成功中标“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施工”确定公司中标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 196,710,108.80 元；中标工期 210 日历天。（2026/06/06）

【联泰环保】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泰投资”）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泰集团”）本次联泰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票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1.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0%。（2026/06/06）

【德创环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2026/06/06）

4 投资建议

鉴于《指南》对绿电环境价值的底层确权与下游刚需的激发，电力行业绿色转型红利加速兑现。建议关注受益于交易流转加速、盈利实质性修复的清洁能源运营商，及估值重塑的核电与微电网主体。此外，辽宁煤电与独立储能同享受 370 元/千瓦·年容量补偿标准，改变了储能行业的收入模式，改善了储能项目的投资回报率，预计将带动国内储能需求加速上装。可靠容量取年度最高温度下和最低温度下实测放电功率的较小值的制度设计，对储能温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通过放电时长/系统峰值持续时长的设定对可靠容量进行打折，将利好具备长时调

峰能力的大储。火电建议关注华能国际（A/H）、申能股份、江苏国信；水电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电投水电；绿电建议关注龙源电力（A/H）、福能股份、江苏新能、三峡能源；核电建议关注中国核电、中国广核、电投核能、复洁科技、中国天楹；电力交易公司建议关注协鑫能科、南网科技、国能日新。水务建议关注碧水源、节能国祯、联合水务。

5 风险提示

利用小时下降。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进而导致利用小时数的下降。

上网电价波动。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交易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平均上网电价。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在电力市场化改革过程中，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可能遇到省间障碍，导致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红利无法释放。目前现货市场运行成熟的省份不多，导致现货市场建设滞后，可能导致电力市场缺乏灵活性价格信号。

信息披露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也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资质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公司评级

以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评级：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A 股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中国香港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A 股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中国香港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公司通过信息隔离墙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进行控制。因此，客户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作为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和公司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参考。客户应当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应咨询所在证券机构投资顾问和服务人员的意见；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